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ST康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影响

康美药业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康美药业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为-2,773,594,34万元,2020年12月31日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718,580,96万元,带息债务总额3,302,999,2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未获得展期,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美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康美药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公司普宁市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兴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款项余额合计为8亿,112,602万元(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9亿,112,602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23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于2020年4月作出承诺,将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拟以现金分期代偿这笔资金占用款项,但鉴于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由于原实际人被执行强制措施且已收出上市公司控制权,我们无法就上述收回普宁市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市康美药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工程项目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包含康美梅州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州口医疗健康中心医药园区、康美梅州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康美梅州口医疗健康中心公共卫生园区等项目,康美梅州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州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康美梅州口医疗健康中心公共卫生园区等项目,康美梅州口医疗健康中心医药园区建设、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发展服务业专项资金(现代物流)